

# 被扭曲的 “办公用品”

## 艺苑

马善记

稍有一点文化知识的人恐怕都知道办公用品的含义,因为它是一个通俗得不能再通俗的概念,无需作无谓的解释。

然而,令人不无遗憾的是,在现实生活中,在一定范围内,办公用品的概念被严重扭曲了。这种被扭曲的现象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。

其一,办公用品的名义被盗用。人人皆知,办公用品通常不外乎是笔墨纸张、计算器、算盘一类的东西,但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有的单位竟然借买办公用品的名义买其他用品,使一些与办公用品不相干的玩意儿也“名正言顺”地混入了办公用品的行列,一时间办公用品几乎成了一个无所不包的“大家族”。起初,一些单位只是在购买烟酒副食的时候打办公用品的主意,将其笼统地开成办公用品的发票,继而胃口越来越大,以至把钟表眼镜、服装面料一类的东西也开进办公用品的发票

中。无怪乎有人说:“办公用品是个筐,啥都往里装。”有的单位何以变着法子把不属于办公用品的东西变成办公用品呢?依我看,原因极为简单:办公用品的发票最便于报销,即便是与办公用品不沾边的东西只要开成办公用品的发票,也可以堂而皇之地报销。

其二,办公用品被私用。办公用品应该用于办公,这个道理谁都懂,但事实上,一些单位的办公用品并未全部用于办公,而是大量地被私用。有的办公用品,如信笺纸,几乎到了“一人在机关,全家都能用”的地步。真中了“外国有个加拿大,中国有个‘大家拿’”

那句话!报载,一位办公室主任曾这样断言:100人的机关,至少有500人用办公用品。我曾经设想,如果把学生的书包统统翻出来看一下,最普遍的用品恐怕要数印着这个厂、那个局抑或什么什么公司字样的信笺纸。谓予不信,不妨一试。更令人称奇的是,有个别人从单位“领”回的办公用品,连全家人甚至三亲六故都用不完,便拿到市场上低价出售。不知道你注意到了没有,眼下有一种普遍的反差现象,那就是:一些单位一边为经费紧张而犯愁,一边又对办公用品被私用等现象熟视无睹。

必须矫正办公用品被扭曲的现象。办公用品的名义被盗用,无异于一个巨大的黑洞,肆意吞噬着国家的资财,它暴露出我们在发票管理上存在许多漏洞。为此,各执法部门特别是财税部门要建立健全发票管理制度,开展经常性的发票检查,增强发票使用的规范性,同时严厉打击在发票上捣鬼的不法行为,铲除盗用办公用品名义的温床,从而恢复办公用品的本来面目。而办公用品被私用,则反映出一些单位对办公用品管理不严。各单位对此不可小视,既要加强教育,又要严格管理,让办公用品真正用于办公。

(责任编辑 吴春龙)

